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7號

03 聲 請 人 陳聰傑

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崇賢間損害賠償事件,對於民國112年1 05 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06 訴(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5號),並為訴之追加而聲請訴訟救 07 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09 聲請駁回。

01

02

08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10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伊名下登記之三陽汽車,牌照於民國95年12 月4日遭逾檢註銷,該車現已無財產價值。其次,伊屆齡75 歲,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之反面解釋為無工作能力, 且因車禍致無法工作、無收入,屬低收入戶,依法律扶助法 第5條規定,已窘於生活,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,而伊 所提訴訟證據確實,顯有勝訴之望,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 規定聲請訴訟救助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 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,依民事 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規定,關於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 由,應由其負釋明之責,如無法釋明,法院即得駁回其聲 請。又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專就聲 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,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,或依其提出之 證據,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,即應將 其聲請駁回,並無派員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另按當事 人前曾繳納裁判費,而於訴訟進行中,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 確有重大變遷者,法院不得遽認其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, 不得遽請救助。
- 三、聲請人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度綜

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 01 明書、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以為釋明 02 (見本院卷第9至17、21頁)。惟上開財稅清單、證明書, 僅能釋明聲請人110 年無應申報課稅之收入,名下無應繳納 04 稅捐之資產;另112年2月27日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 (見本院卷第21頁),雖記載聲請人自105年10月24日起即 有右股骨頸骨折人工體關節術後、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 裂、半月板破裂等疾患,然該證明書所載無法工作,係指需 藉右下肢為勞動之工作而言,而不及其他,可見聲請人所提 資料,均不足以釋明其已缺乏經濟上之信用,而無籌措款項 以支付本件上訴費用新台幣(下同)24,517元(見本院112 11 年度上字第105號卷第61頁)之能力。又社會救助法第5-3條 12 規定16歲以上、未滿65歲為有工作能力,僅係為利於社福機 13 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,並不表示超過65歲者即無 14 工作能力,此由政府於108年制訂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 15 業促進法,鼓勵雇主晉用中高齡之勞工,該法第28條並明訂 65歲以上勞工,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,足見勞工並 17 非逾65歲即無工作能力。何況,聲請人前分別於111年2月25 18 日、111年9月15日曾繳納第一審起訴及擴張聲明之裁判費 19 (見原審111年度審訴字第216號卷第7頁、原審卷一第81 頁),是以,聲請人之上開證據均不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, 21 且缺乏經濟信用,亦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程序進行 22 中有重大變遷,致無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上訴費用之信用技 23 能,依上開說明,自不得認其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。故聲 24 請人對原審所為其敗訴之判決提起上訴,復將請求給付之金 25 額擴張為1,549,339元,而聲請訴訟救助,難認有據,應予 駁回,爰裁定如主文。 2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黄國川 法 官 黄宏欽

28

29

31

-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並按他造當
- 04 人之人數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- 05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- 8 書記官 陳旻萱